

## 審查報告

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本院第 14 屆第 29 次會議，審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(以下簡稱配置準則)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審查。」遵經於同年 8 月 14 日及 21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審查會，審查竣事(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

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，本次修正主要係將本院相關會議之決議(定)予以明文化，以及衡酌行政院組織改造與縣(市)改制為直轄市之組織修編情形，使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，爰擬具前開修正草案，放寬各官等比率、增修簡任非主管職務等配置，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但書，明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核算方式及格式等規範。

第 1 次審查會，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相關重點，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代表說明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條文審查；另銓敘部就本院銓敘處(以下簡稱院銓敘處)、法規委員會研簽意見，擬具本案擬再修正對照表及相關參考資料(如附件 2)供審查會參考。茲綜整審查會之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配置準則訂定後，因條文規範有限，歷來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未能適用配置準則規定時，基於實務運作考量，均由本院院會決議(定)處理。本次部既就配置準則進行通盤檢討，應同步檢視歷屆涉及通案配置標準之院會決議(定)，並將合宜部分審酌納入配置準則，使其規範更加周全。
- 二、本次降低各機關辦理庶務性工作之委任職務比率下限，使機關得置較多業務承辦主力之薦任職務，並提高處理複雜議題之高階簡任職務比率上限，符合本院就員額配置採放寬、彈性之政策方向，然為加強論據，請部再就各機關各官等人數

增減情形，提供相關數據。另考量中央與地方機關間之衡平，允宜審酌拉近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職務列等及各官等比率差距，減少中央機關對地方機關人才之磁吸效應，強化地方人才留任意願。

- 三、本次部擬變更原有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(即分母由「各官等員額總數」改成「薦任員額數」)，有委員認為因委任比率仍維持現行算法，致同一部法規內存在二種計算方式，未符常理，且這樣的改變將使計算後部分機關簡任比率上限數字的呈現上，產生過高之錯覺；另有意見表示，因配置準則之實務操作上，多為各機關人事人員使用，對於計算方式變動部分加以說明釐清即可，適用上不至於會產生嚴重後果。
- 四、有關第4條第1項第2款主管職稱應與單位組設名稱相符，以及第6款機關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之規定，有委員認為現行均有經院會決議(定)同意之例外案例，倘無法確保日後會否有其他機關再發生相同情形，允宜將其納入配置準則規範，以茲明確。惟有委員表示如僅為少數個案，且納入後反而使部分機關援引比照，引致之負面效果大於正面效果，建議不予納入，由部及人事總處協助把關即可。

嗣銓敘部、人事總處及院銓敘處就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：

#### 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- (一) 本次雖同步提高各機關所適用之簡任比率上限，但仍在不同層級機關維持一定簡任比率差距，並儘量調整縣(市)政府之簡任比率上限，以減少中央機關對地方機關之磁吸效力；又本部已規劃地方機關相關職務列等調整，採階段性方式逐步消弭中央及地方之落差。
- (二) 本次修正簡任比率計算基準，主要係讓各機關得置簡任之

人數均合理增加，以達培育高階人才之目的；又考量機關內薦任人員為業務承辦主力，人數占比最高，倘以現行各官等員額總數為分母之計算方式，同層級內不同機關之簡任比率上限差異較大，影響該等機關薦任人員陞遷機會，為使其陞遷機會衡平，爰變更原有計算方式。另考量第 5 條附表三標題欄部分已明定簡任、委任比率計算方式，實務運作上應不至於造成各機關人事人員困擾。

(三) 現行實務運作上，多數組織編制案均由人事總處及本部先行審核把關，僅有特殊情形時始須函報鈞院核奪；以歷來涉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例外情形之院會決議(定)，均屬少數案例，又為解決特殊個案情形，已可依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之處理方式辦理，似毋須再於該 2 款另訂但書規定之必要，且倘於配置準則各條內加註諸多但書規定，對機關而言恐有不同解讀，建議上開 2 款仍採較為彈性之方式處理。

## 二、人事總處說明部分

配置準則主要為框架性規定，難以窮盡各類例外情形；倘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針對少數特殊個案明定但書規定，恐使機關誤解均得據以排除適用原則性規範，建議不宜將特殊情形予以明文化。另考量公部門職場環境將隨著整體社會結構及趨勢變動，雖無法確保特殊案例不再發生，然本總處及部仍會盡嚴格把關之責。

## 三、院銓敘處說明部分

有關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，為機關組織編制案前經本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，如為新機關之組編案，則無該條之適用。另第 13 條規定所列 2 種可報請本院核奪之情形，為無法依規

定配置官等、職等員額，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，並未含括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管職稱與單位組設名稱未符者，故現行運作上倘有該款之例外情形，無法直接依第 13 條規定作為其處理的依據。又因現行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機關選置職稱應予接續之規定，即已明定例外情形之體例，本處建議應將相關院會決議(定)同意之其他例外情形納入，使規範更為周全。

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照部擬條文及說明通過：第 1 條及第 3 條。
- 二、保留：第 4 條。
- 三、請部依委員意見擬具相關資料，供下次審查會參考。

第 2 次審查會，先確認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後，隨即進行條文審查；銓敘部並依第 1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情形，就第 4 條、第 7 條及第 13 條擬具再修正條文及相關數據資料(如附件 3)，供審查會參考。茲綜合審查會上發言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部為應實務上之特殊案例，擬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管職稱應與單位組設名稱「相符」修正為「相當」，致生與組織編制之用語及法制體例未符之疑義。另為解決涉及該款特殊案例之院會決議(定)須否入法之問題，可採酌修第 13 條適用範圍之方式，將「選置職稱」部分納入，日後未能符合規定之個案，即可依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處理。又第 4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2 項及第 7 條等其他條文，亦可能有例外適用情形，為使配置準則內部規範一致，可依上述精神比照辦理，不另訂但書規定。
- 二、有關簡任比率計算方式之調整，倘業經部充分討論，且確認於實務運作較有實益，可尊重部擬具之作法。然為避免外界

誤解上開計算方式調整，僅考量薦任人員陞遷結構之衡平，未考量委任人員之陞遷機會，修正說明部分應配合調整相關論述。

- 三、考量政府職務結構及配置係以金字塔型態呈現，為符合列等越高其職務設置數越少之原則，宜將歷屆涉及各機關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、薦任第八職等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相關標準的院會決議(定)，納入第 8 條作原則性規範。
- 四、第 9 條增訂中央三級機關調節性職務參議之配置標準，部擬具之適用範圍僅限署、局，並排除國防機關等，應考量各機關職務結構之差異性，若職務結構尚無不同者，應可審酌一併適用。
- 五、本案通過後，應整理歷屆相關院會決議(定)已納入法規規範及不再適用者，俾利日後辦理相關組織編制案件時有明確之依據。

嗣銓敘部、人事總處及院銓敘處就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：

#### 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- (一)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管職稱應與單位組設名稱「相符」之規定，其認定原則通常係直接反映其單位名稱，然實務上依其組織業務性質及歷來慣例，尚有各類未盡相符之情形，如醫院內部單位設科、部分別置科主任、部主任等，為符實務現況，爰將「相符」修正為「相當」，以賦予較大彈性。
- (二) 若本次配置準則修正方向，以原則性規範為主，例外情形則由第 12 條或第 13 條處理，不再於相關條文內另訂但書規定，為避免日後諸多特殊案例均須報請鈞院核奪，致未能有效率地處理組織編制案件，建議第 13 條調整為相關特

殊情形先經本部同意，如有疑義再報送鈞院核奪，即採二階段審查之處理方式。

- (三) 過去主要係因應實務需求，個案同意中央三級機關增置調節性職務參議，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；本次本部審酌各中央三級機關現況，並與人事總處等機關討論後，建議於第 9 條訂定中央三級機關調節性職務參議之配置標準，採階段性處理，先以政策性業務較多之署、局為主，且人事總處亦已估算相關職務數，若日後運作上非署、局之機關有需要，可再另行研議。

## 二、人事總處說明部分

現行政府機關面臨數位轉型時代，諸多職務結構及配置已與過去不同，未必呈現金字塔型之型態。又現行業務複雜程度與日俱增，為吸引相關人才，多以較高列等職稱進行配置，考量政府職務結構隨整體環境變化，爰建議第 8 條仍以框架性規範為主，不增訂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、薦任第八職等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相關標準。

## 三、院銓敘處說明部分

- (一) 倘本案對於歷屆相關院會決議(定)通過之例外情形，如警察機關督察科置督察長職稱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盡相符者，係同意以第 12 條或第 13 條處理之政策方向，則相關條文可毋須加註但書規定，以利案內全文修法精神一致。
- (二) 部擬具第 9 條調節性職務參議配置標準，其計算基礎係將一級單位兼任主管職務數納入，然考量實務運作上主管職務採兼任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只要免除其兼任職務即可，

該等兼任職務本身並無調節之需求，爰毋須將其計入調節性職務參議員額之計算內涵，建議於修正說明加以補充敘明。

第 2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：

一、照部擬條文及附表通過：

- (一) 第 5 條。說明部分授權部及院銓敘處作文字修正。
- (二) 第 8 條、第 3 條附表一之一。說明部分均照部擬說明通過。
- (三) 第 4 條附表二。說明部分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。

二、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：

第 9 條。說明部分授權部及院銓敘處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照部擬再修正條文及附表修正通過：

- (一) 第 4 條，其中第 1 項第 2 款維持現行規定；第 1 項第 4 款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考試院核備者，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」及第 1 項第 6 款「但情形特殊經銓敘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」但書規定均予刪除；第 2 項「……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修正為「……但依法律規定設置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說明部分授權部及院銓敘處配合調整。
- (二) 第 7 條，其中第 3 項「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，未滿十二人者，除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外，應置委任官等職稱。……」修正為「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，未滿十二人者，應置委任官等職稱。……」說明部分照部擬說明通過。
- (三) 第 13 條，其中第 1 項「……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、職等員額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報請考試院同意。」修正為「……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選置職稱、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報請考試院同意。」說明部分授權部及院銓敘處處

理。

(四)第 5 條附表三，縣(市)政府適用之簡任比率(%)上限由「20」修正為「25」。說明部分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。

四、總說明：照部擬再修正之總說明修正通過，授權部及院銓敘處作文字修正。

五、本次配置準則共計修正 8 條，已由部原擬具之部分條文修正，改為全案修正，故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須配合調整，授權部及院銓敘處處處理。

六、請院銓敘處彙整未來不再適用及已納入本案修正之相關院會決議(定)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彙整之配置準則修正草案通過版本對照表(如附件 4)、重新整理繕正之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 5)，以及院銓敘處整理之歷屆相關院會決議(定)未來不再適用及已納入本案修正者之彙整表(如附件 6)，一併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許舒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